

胶州市人民法院

胶法发〔2021〕5号

签发人: 陈刚

胶州市人民法院

民商事案件分案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及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调解规程》）、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速裁程序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：《速裁规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的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分案办法：

一、分案方式和规则

网上立案通过分调裁平台进行案件分流，将80%以上案件首先导入分调裁平台。

1、不适宜调解的案件及现场立案的（包含移送案件、发回重审及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的案件等等），根据分案具体规则直接分流到除速裁团队之外的其他承办部门。

2、速裁团队实行专业化审判团队，审理劳动争议、金融、普通商事合同、婚姻家庭、民间借贷、交通事故、物业

合同等七类案件，对该七类案件共由七个速裁团队审理。

3、通过调解平台分流到各调解员名下的案件，分如下方式处理：

（1）调解员调解案件，一般应在 15 日内调解完毕，至迟不得超过 25 日，超过 25 日的，不计入调解工作量。

（2）诉源治理案件，归于调解员办理，并订卷存档。

（3）调解员调解案件成功后，引导当事人诉外撤回起诉，一般不立案出具法律文书，确需申请确认法律效力案件、制作调解书的，由速裁法官确认办理。

（4）调解员调解不成的，由速裁法官确定适合速裁的案件，但每个速裁团队确定适合速裁的案件比例，必须达到全院审判类案（按速裁团队划分的类案）的 65%以上，且以实际化解纠纷作为考核依据，重复审理的不计入 65%的审理比例。

4、立案后，速裁法官如发现有不适合速裁的案件，可以在立案后 3 日内（该 3 日不包括立案本日至节假日）退回立案庭，由立案庭另行分流。

5、速裁团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后所受理的案件，应当在 20 天以内审结。

6、调解平台退回立案庭的案件，立案庭根据案件性质、类别、和相关地域管辖等分案具体规则，确定案件的承办庭室或者部门，将案件导入该庭室或部门后，在部门内部实行系统自动分案。

二、速裁团队的分类

- 1、劳动争议团队（劳动争议、劳务合同等）
- 2、保险金融团队（保险、金融、信用卡等）
- 3、普通商事合同团队（买卖合同等）
- 4、婚姻家庭团队（离婚、抚育费、变更抚养关系等）
- 5、民间借贷团队（含小额诉讼程序）
- 6、交通事故团队 2 个

物业合同的案件（含商品房预售案件）由除交通事故团队以外的 5 个团队平均分配。

各个团队办案数量不均时，由团队领导进行调整。

如果据以上案由确定的案件数不足，达不到规定案件数量，立案庭可依据相关规定，确定其它案由适合速裁的案件交由速裁团队办理。

三、除速裁团队办理案件之外的其他案件

由民事第一审判庭、民事第二审判庭、派出法庭及其他员额团队办理，根据以下分案规则进行分流，并在庭室部门内部实行系统自动分案。

1、民事第一审判庭主管：

- ①涉及人格、身份、离婚等关系类型案件；
- ②涉及用工关系类型案件，如劳动争议、人事争议、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等案件；
- ③涉及商业用途、工业用途的不动产案件；
- ④涉及建设工程、房地产、开发商的民事案件；
- ⑤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，根据青中法【2014】110

号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受案

范围的规定》分案；

- ⑥特殊侵权案件；
- ⑦执行异议之诉；
- ⑧大部分特别程序案件；
- ⑨其他应当由民一庭审理的民事案件，如新型民事案件。

2、民事第二审判庭主管：

- ①商事合同案件；
- ②与企业、公司、合伙企业有关的案件；
- ③与证券、保险、票据等有关的案件；
- ④与破产有关的案件；
- ⑤环境资源类案件；
- ⑥涉及公益类诉讼的案件；
- ⑦其他应当由民二庭审理的民事案件。

3、派出法庭：

- ①根据辖区划分，属派出法庭办理的赡养、继承案件、一般侵权案件及其他传统民事案件；
- ②部分特殊侵权案件；
- ③属于法庭办理的商事合同案件，包括自然人之间、自然人与法人之间、非法人组织之间的合同案件等；
- ④其他应当由法庭审理的案件。

4、其他员额团队办理除速裁团队案件之外的其它案件，实行系统自动分案。

- ①、在系统中单列一个综合部门，进行自动分案。

②、挂靠相关庭室，一并进行自动分案。

四、特别分案规则

1、涉外案件由涉外合议庭负责办理，承办部门暂定铺集法庭，立案时标注“涉外”。

2、第三人撤销之诉由作出原裁判的庭室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。

3、督促程序、公示催告程序、特别程序中的实现担保物权、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案件由速裁团队办理。

4、管辖权异议案件由各承办法官办理。

5、发回重审的案件，按照院领导、审委会成员、民事部门正副庭长(速裁庭除外)顺序依次分案，案件数量较多时，按以上顺序循环分案。

6、指令继续审理的驳回起诉案件，一般由原承办人继续审理。

7、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的再审申请审查，由信访办负责审查立案，由原审审判监督组织负责民商事案件的诉讼费收取及实体审理，由刑庭负责刑事案件的实体审理，由行政庭负责行政案件的实体审理。

8、因案件数量等原因需要分流案件的，由各庭室报院党组研究决定。

9、“谁裁撤、裁驳谁负责”继续适用，此类案件仍由最后办理法官审理，涉及分案出现问题，由立案庭进行及时调整。

立案庭根据本分案办法分配案件，各庭室不得自行退

案。

原则上按照以上规定分流案件，若案件确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，由分管领导指定承办人审理。

胶州市人民法院

2021年3月17日